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加强沪港金融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 的发言全文 (只有中文)

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一月十九日)在「加强沪港金融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上的发言全文:

尊敬的屠(光绍)副市长、方(星海)主任、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我谨代表特区政府,热烈欢迎屠副市长一行来港出席「加强沪港金融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并于明日参加「2010年亚洲金融论坛」。

香港金融业的优势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建基于多项优势,包括:(1)市场的国际化 — 全球的资金、投资者及金融机构都汇聚香港;(2)与海外主要市场接轨的规管制度;和(3)信息和资金的自由流通。

虽然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们的金融体系依然保持稳健,没有出现系统性风险,这证明了香港这个国际金融中心是经得起考验。我们的股票市场不仅是内地优质企业的理想集资平台,而透过在港上市也可提升这些企业透明度和企业水平,走向国际。

沪港金融合作

就国家未来的金融发展,香港作为高度国际化、自由化和制度化的国际金融中心,就带动内地金融机构一步步走向国际,吸引外国资金和引进金融创新,有较丰富的相关经验和优势。上海则在拉动全国的资金、人才和金融机构等方面,有着无可取缔的地位。我深信香港和上海可各自发挥自身的长处,为国家的金融改革作出贡献。

去年八月,我率领香港金融业代表团访问上海,与上海市政府和金融机关就加强沪港金融合作交换意见。此后,沪港两地政府继续保持紧密沟通,今天,双方政府的金融部门签署的备忘录,体现了沪港两地共同配合国家金融发展的努力。

根据备忘录,两地将在沪港经贸合作会议的框架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加强金融领域的合作。

我们会在三个方向加强合作。首先是加强沪港金融合作的总体目标。沪港会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框架下, 以国务院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意见》精神为指引, 按照「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 加强合作, 扩大交流, 相互促进, 共同繁荣, 共同增强国家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

其次, 我们订定加强沪港金融合作的优先领域, 这包括加强在金融市场发展方面的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互设和加强金融人才培训和交流的合作。

沪港将促进两地金融市场组织在各自监管框架下的合作深化, 支持和鼓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上市、产品开发、产品合作、信息互换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三, 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会联合牵头, 组织和协调两地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市场组织的代表, 每年定期在沪港两地轮流召开会议, 以健全沪港金融对话与交流。

事实上, 一直以来, 沪港金融业发展息息相关。去年初, 香港交易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了更紧密合作协议, 促进双方在信息交流、产品发展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也在去年 9 月, 与陆家嘴金融城人才金港签署合作意向书, 共同推广投资及金融领域专业认证及培训项目。

结语

随着沪港两地政府的金融部门今天签署备忘录, 我期望沪港双方同心协力、深化交流、加强两地优势互补和战略合作, 共同推进国家金融业的发展。

完